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柏信字第 10400002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發行新臺幣計價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暨其相關函令規定等修約事宜。涉及應通知受益人之修正條文者，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開始施行，請 貴行轉知本基金受益人。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227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事項包括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50 億元、增加子基金為投資範圍及其他依函令修正事項、申購手續費上限調至 3%、基金支付財報費用等；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除配合前述信託契約修正外，尚包括修正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單筆申購價金由新臺幣「參拾」萬元，調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三、修訂事項中，有關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尚需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之規定，於施行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將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寄發前述相關修訂之通知予基金受益人（受益人通知信函樣本請參附件二），請 貴銷售機構務必依據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1021 號函之規定比照辦理。

四、附件

1. 104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227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1021 號函。
2.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3.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修正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對照表。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

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銀行信託作業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財管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其財
聯絡電話：(02)27747427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227號
速別：普通件

SITE收文第1040376號
收文日期104年4月2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45020000DORGUNIT104042700152270A0B152271.DOC、A45020000DORGUNIT104042700152270A0B152272.DOCX)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150億元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4年4月1日(104)柏信字第1040000157號函、103年12月29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64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4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17744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擇訂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9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7175號函、102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5308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2年3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20009939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一），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附件三）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多幣別基金適用）」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乙份。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7
17:32:55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521840-1.pdf)

SITE收文第1030896號

收文日期103年10月6日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9月29日
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有關投信事業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依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者，銷售機構亦應配合前述規定辦理，並請投信事業加強督促所屬基金之銷售機構確實遵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3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2014/10/06 13:40:48 電子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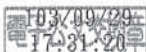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公會提醒及轉知所屬會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依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者，銷售機構亦應配合前述規定辦理，並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加強督促所屬基金之銷售機構確實遵守。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2184 103/9/29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重點包括(1)有關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2)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以及(3)增訂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工具；另第十五條修訂重點包括(1)子基金配息納入本基金收益分配範圍以及(2)因新增人民幣計價幣別而酌修文字等事項。前述內容業經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227 號之核准函，除已依規定公告外，另轉知前述修訂事項(詳見下表)將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開始施行。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訂內文如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運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 級(含)以上。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 規定比例、金額 或期限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 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A 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分配收益。	第卅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卅三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六款	<u>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卅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 <u>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 <u>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含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參拾億個單位；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追加發行總額及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下列各</u>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及 B 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u>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及</u> B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u>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銷售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原後段文字移列第五條第七項。 3.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1.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 2. 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 <u>受益憑證</u> 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 <u>受益憑證</u> 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求明確，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 <u>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u>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中信顧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u>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第二款		1030050221 號函所公布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 <u>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u>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九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 <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 <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參照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爰明訂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規定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並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另參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於參酌本基金之性質及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下，增訂第 3 款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3 點第 1 款業已刪除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運用規定，爰刪除相關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定。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另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三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新增)	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第 2、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第 2、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六項	<u>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六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潤飾文字，並依本基金從事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一款與第二款。原本條內文挪為第一款。
第六項 第一款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新增)	同上，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第六項 第二款	<u>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u> <u>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u> <u>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u>		(新增)	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u> <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u> <u>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u>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u>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另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比例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往前挪列。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u>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投資限制。另參酌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投資比例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限制。其後款次挪列於後。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 <u>至第(二十五)款</u> 規定比例、金額 <u>或期限</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 <u>至第(二十二)款</u> 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u>(不含人民幣)</u> 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
第十一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第十一項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u>(不含人民幣)</u> 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配合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u>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u>第五項</u>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u>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u>該等</u>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u>第三項</u>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u>第三項</u>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另配合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一)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其後項次挪列於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二)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三)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一)之收益分配金額。</u>			
第四項	<u>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其後項次挪列於後。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u>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 <u>簽證</u> 報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u> 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 <u>二種</u> 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存入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u>分別</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同類型</u> 受益權單位。	第五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修訂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及酌作文字移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配合經理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部分買回限制之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 <u>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申請</u>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u>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u>按計算日前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一)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u> (二) <u>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 (三) <u>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 <u>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新臺幣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將後段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列。
第二項	<u>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u> ，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各計價幣別「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u>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u> 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B</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u>幣制</u>	第三十條	<u>幣制</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u> 類型各 <u>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本基金於 OBU/OSU 銷售之對象以非居民為限</u>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於 OBU/OSU 銷售，故載明銷售對象限制。
封面	<u>六、計價幣別：新臺幣或人民幣</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不同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參拾億元)。</u>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2.因本基金追加募集業已核准，爰修訂文字。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同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募集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u>轉換公司債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u>	九、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u>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u>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
封面	九、其他事項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九、其他事項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爰增訂其相關風險，原編號挪後。
封面	九、其他事項 (六)以人民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價	九、其他事項 (新增)	增敘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人民幣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u>		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
封面	九、其他事項 <u>(七)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u>	九、其他事項 (新增)	增敘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投資風險。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u>(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投資於主要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當人民幣參拾億元)。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u>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1.<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2.<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3.<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含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三)、<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壹、基金概況	(五)、<u>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u>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修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況 一、基金簡介	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	配合信託契約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及參照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業已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爰明訂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u>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新增)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第(2)點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 級者，投	配合信託契約依下述規定修訂，爰修訂文字： 1.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第3點第1款業已刪除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運用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2. 參照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u>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 BBB/Baa2 級。</u>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u> A.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略) 3.俟前述第 2.(2)及(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項(1)之比例限制。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0300046551 號函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3.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 2.，並酌修文字。 4.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5.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應遵循之相關規範。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券。 3.(略) 4.俟前述第 3.(2)及(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項(1)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u>(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u> <u>(2)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u> <u>A.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u> <u>B.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u> <u>C.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u> <u>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u> <u>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u>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u>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u> (以下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敘明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投資特色： 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為配合投資資金運用之需，投資人於申購本基金時即可選擇配息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與不配息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基金級別，若投資人期望每月可獲得穩定現金收入之投資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投資特色： 4.基金之孳息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為配合投資資金運用之需，投資人於申購本基金時即可選擇配息與不配息之基金級別，若投資人期望每月可獲得穩定現金收入之投資人，可以選擇領取現金配息。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A 類型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有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起開始募集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取具中央行之核准後開始銷售。 2. <u>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u>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起開始募集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自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並取具中央行之核准後開始銷售。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日另行公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u>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u>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u>一</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規則辦理：</u> <u>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至銷售日前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該外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註】</u> <u>【註】換算比例=銷售日該外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前述稱之結算匯率，係依據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u> <u>釋例說明：</u> <u>現行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u>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每</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u>二</u>，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增訂文字。另配合公司政策，調整手續費上限。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 元。</u> <u>當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過程所需條件包括：</u> <u>A.銷售日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為 10.71 元 (A)</u> <u>B.該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銷售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為 1:5 (B)</u> <u>C. 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為 1：5.1 (C)</u> <u>換算比例= 銷售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結算匯率 X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5.1*10/10=5.1(D)</u>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 X 至銷售日前最後公布每單位淨資產日之人民幣對新臺幣結算匯率/換算比例=(A)/(B)*(D)=10.71*5/5.1=10.50 元</u> <u>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 <u>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u> 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u>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u>，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 B 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3.本基金各類型 <u>同計價幣別</u> 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再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 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叁</u>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 B 類型受益憑證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修正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價金，由新臺幣參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爰配合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門檻。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價)再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u>，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u>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u> <u>(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u> <u>(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u>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u>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部分買回限制之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 <u>同一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受益權單位互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u> 、 <u>其他收入</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 <u>均為</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u> ，依下列 <u>二</u> 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	1. 配合本次信託契約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2. 另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3. 明訂經理公司依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u>，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3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	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3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3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u>二種</u>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能涉及本金。其後項次擲列於後。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2)就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有價證券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u>(3)可歸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3.(1)之收益分配金額。</u> 4. <u>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5.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 5.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u>惟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u>簽證報告</u>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u>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7.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壹、基金概況 二、本基金之性質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u>各計價幣別發行情況如下：</u> 1.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5308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為參拾億個單位。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5308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為參拾億個單位。	說明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情形。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位。 2.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為民國一〇三年〇月〇日</u>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 2.至第 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 <u>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u> 」條文修正之。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u>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明訂公開說明書必須揭露內容。
壹、基金概況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同上。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u>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 <u>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配合信託契約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令，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受益憑證</u> ；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刪除)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21)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u>(2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函令，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之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u>(23)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參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函令，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之修正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u>(2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增訂投資限制。另參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明訂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向型 ETF 之投資比例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修訂投資限制。其後款次挪列於後。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6)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1)及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8)至第(14)及第(16)至(18)及第(20)及第(22)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依信託契約因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爰配合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5.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	5.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	依信託契約因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投資	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滙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爰配合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略)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u>無。(本基金不投資基金)</u>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說明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u>(不含人民幣)</u> 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 <u>(不含人民幣)</u> 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依信託契約因人民幣清算機制開放，爰刪除匯率避險交易有關不得含有人民幣之相關文字，爰配合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十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發行公司股東會: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詳見前述	(十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u>；另本基金不投資基金。</u>)	配合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說明基金出席所投資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五、本基金投資之(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u>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u>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增敘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其他投資風險： (1)(略) (2)(略) <u>(3) 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u> <u>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u> <u>B.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u>	3.其他投資風險： (1)(略) (2)(略) (新增) <u>(3) 投資本基金之風險</u>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風險較高之投資者，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佔過高比重。 A.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	1.增敘投資債券 ETF(含反向型)及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2.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敘明相關投資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u> <u>C.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u> <u>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u> <u>(4)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 <u>(5)信用違約交換風險</u> <u>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u>	此而波動。 B.(略) C.(新增)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u> <u>(6)(略)</u> <u>(7)投資本基金之風險</u> A. 本基金 B 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u>(a)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u> <u>(b)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c)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u> <u>(d)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u> <u>(e)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u>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u> —		
壹、基金概況 七、收益分配	(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1. 每月配息範例: (範例略) 2. 每年分配範例: (範例略)	<u>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u>2.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 <u>(1) 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 3 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u>(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 3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3.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u>	因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四)、分配收益已有說明，故刪除原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爰增訂配息範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u>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u>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6. 每月配息範例：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u> 信託契約規定之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略)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7. 每年分配範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略)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 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 及信託契約修正, 爰增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 及 B 類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手續費上限。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爰刪除後段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u>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轉換之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8.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分別說明如下：</u> (1) <u>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2) <u>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u> (3) <u>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	(新增)	明訂本基金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刪除)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2. <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u>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部分買回限制之規定。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u>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類型<u>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以下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u>(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元~1500元不等。</u>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u>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以下略)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新增) (其餘兩註解說明挪後)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2.修正手續費上限。3.敘明外幣類別之基金其匯款費用較新臺幣間匯款為高及配合信託契約之修正，增敘費用說明。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	(四)、受益人會議 2.召集程序：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四)、受益人會議 2.召集程序：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 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但如決議事項係 <u>專屬於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 決議方式：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但如決議事項係 <u>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u> 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B</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2)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別)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二類別),及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下列各</u> 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B類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A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及B類型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憑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u> 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u>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增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詳敘於【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 <u>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詳敘於【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u>(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u>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u>(3)(新增)</u>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u>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u>按 計算日前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u>，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u> (五) <u>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u> (六) <u>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u> 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 <u>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u>，計算出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信託契約修正，爰修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 <u>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本基金於 OBU/OSU 銷售之對象以非居民為限</u>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於主要係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於 OBU/OSU 銷售，故載明銷售對象限制。
簡式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配合本基金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明書	收益分配: A 類 型各計價類別 <u>受益權單位</u> 不配息, B 類 型各計價類別 <u>受益權單位</u>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u>或人民幣</u>	收益分配: A 類不配息, B 類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益權單位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 <u>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外, 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u>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u>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ETF。</u> 2.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 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	配合信託修正。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u>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u>	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所謂「高收益債券」，<u>係指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u>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另所投資主要標之高收益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u>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u>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另所投資主要標之高收益債券其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及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2%</u> 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u>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u>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新增)	敘明外幣類別之基金其匯款費用較新臺幣間匯款為高。
簡式公開說明書	其他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u>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人民幣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u>	其他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年)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增敘本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之匯率波動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u> <u>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u>		

TP104009